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海雁

联系电话：0762-5618803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领导、管理、统筹全县政法、维稳、平安和平，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因本单位三定方案文件是涉密文件，单位主要职能（略）。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5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我县政法工作实际，全面服务服从于保障我县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推动政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和平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1、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全县政法干警的综合素质和队伍整体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和平政法铁军。2、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从服务于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履行政法委工作职能，切实做好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的主责主业各项工作。3、认真抓好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持续推进“1+6+N”工作体系建设和“3+1+1”专项治理，重点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扎实推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持续推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完善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和运行，努力打造我县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的新品牌，进一步巩固我县省级“平安鼎”荣誉，稳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

4、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统筹推进其他政法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我县政法工作实际，全面服务服从于保障我县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推动政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和平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收入 942.2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94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82 万元，占总收支 71.41%；公共安全支出 50.00 万元，占总收支 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5 万元，占总收支 10.95%；卫生健康支出 17.45 万元，占总收支 1.85%；住房保障支出 31.19 万元，占总收支 3.31%；其他支出 67.60 万元，占总收支 7.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做好安全

稳定风险防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事件的底线；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推进综治信息化和平安和、法治和平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度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8.5 分，其中：履职效能 50 分，管理效率 48.5 分。自评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5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执行数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大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力度，提升社会治理创新能力，筑牢基层防控的铜墙铁壁，打造一张“天罗地网”，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一年来，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平稳运行，在打击违法犯罪、推动和平县平安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2025 年，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协助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共 78 例（交通事故 44 例，刑事犯罪 34 例）、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件 1 例。在交通事故现场查看中，雪亮工程监控多布

控在重点道路卡口，帮助民警更好了解事故现场，分清事故责任，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在打击刑事犯罪上，雪亮工程天罗地网式的布控，让公安机关更好地锁定有犯罪嫌疑的人或者车辆，更好地协助破案，提高了公安机关的破案率。

在平安建设上，雪亮工程增加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感，提高了全县治安水平。和平县雪亮工程守护一方平安，群众身边守护着全天候的“哨兵”，社会治安持续好转，街面“两抢”案件“零”发生，为群众带来满满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2)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执行数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强镇级综治中心，打造基层治理“主阵地”。高标准完善 17 个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办公场所、窗口设置、人员配置、工作机制、办事流程等得到完善，信访调处、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援助等便民利民服务得到有效整合，综治中心基层社会治理“主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2025 年，全县 17 个乡镇综治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479 宗，化解 471 宗，化解率为 98.33%。

(3)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106.00 万元，执行数 10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设县镇村综治视联网系统，将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延伸至县、镇、

村（居）一级，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可视电话、远程培训、多媒体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的综治高清视频网络系统。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942.20 万元，执行数 94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92 万元，占总支出 48.60%；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9 万元，占总支出 35.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5 万元，占总支出 4.83%；资本性支出 103.04 万元，占总支出 10.94%。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力服务服从于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推进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各项政法工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和平、法治和平建设。

(1)聚焦政治引领，不断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强化风险防控，坚决守牢安全稳定的底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狠抓各项防范处置措施落实，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3)聚焦平安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和平建设，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努力为和平高质量发展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持续深化“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二是加强综合网格平台的应用和推广，三是做好严重精神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四是深入推进平安直联工作及其他工作

(4)优化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5)聚焦服务大局，进一步夯实政法工作保障能力。一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二是抓好执法监督工作，三是积极配合县委巡察工作，全面完成县委对政法委巡察工作任务，四是积极主动做好法学会、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提

升政法总体工作水平。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部门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业务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2. 信息公开管理。单位立足本职，创新思路，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本单位相关工作透明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3. 部门绩效管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做好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事件的底线；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推进综治信息化和平安和、法治和平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 部门采购管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内部流

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本单位制订完善《中共和平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单位采购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节俭高效的原则，单位采购项目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5. 部门资产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以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资产价值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共同对资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目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还不到位，未定期对国有资产的实物数量进行盘点、核实，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坚持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对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及时入帐，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国有资产情况。

6. 部门运行情况。本单位 2025 年总收入 942.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8.08 万元，占总收入 98.5%，其他收

入 14.12 万元，占总收入 1.50%。2025 年总支出 942.20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92 万元，占总支出 48.60%；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9 万元，占总支出 35.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5 万元，占总支出 4.83%；资本性支出 103.04 万元，占总支出 10.94%。

三、存在主要问题

本单位 2025 年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离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结合不够紧密，过程管控不够精准。

2、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有待加强。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益挖掘不够充分，绩效跟踪监控不够常态化。

3、绩效自评深度不足。绩效评价多侧重事后评价，事前评估、事中管控不够完善，绩效成果运用不够充分。

4、基层治理专项经费保障压力较大。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矛盾调解等基层治理工作任务重、覆盖面广，经费保障与工作需求仍有差距。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2、规范资金使用，提升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优化资金统筹调度；加强专项经费全过程监管，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平安建设、维稳安保、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自评、复核、整改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倒逼工作提质增效；加强绩效宣传，提升干部绩效管理意识。

4、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政法工作质效。持续统筹平安建设和平安建设、维稳安保、市域治理、扫黑除恶常态化、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和平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5、拓宽经费保障渠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基层治理资源，缓解经费保障压力，推动全县政法工作高质量开展。